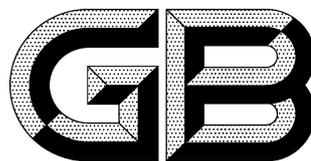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388—20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建筑工地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Construction site

2018-06-07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沈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树诚、赵卓、张稷博、郭天宇、林立丰、张家勇、白玉银、丁俊、李志、孙进忠、李卫平、刘刚。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建筑工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地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地病媒生物综合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拆除工程等施工场所。

4 基本原则

在安全生产前提下,根据建筑工地的特点,依据法律和法规,制定适当的政策。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建立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采取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适宜技术,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

5 管理要求

5.1 管理机制

5.1.1 应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部门或班组有专兼职监督检查人员参加的病媒生物控制管理机制。

5.1.2 合法的病媒生物控制专业机构可参与建筑工地病媒生物危害评估、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估。

5.2 危害评估

不定期对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场所开展检查和系统监测,评估病媒生物的危害状况和潜在危险,监

测方法依照 GB/T 23795、GB/T 23796、GB/T 23797 和 GB/T 23798 执行。

5.3 计划和方案

5.3.1 办公室、食堂、宿舍、洗漱淋浴、厕所和生活垃圾点(以下称重点区域)的布局和建设计划,应依照 JGJ 146 有关规定制定执行,并有利于病媒生物控制。

5.3.2 制定良好卫生操作规程、培训、检查和监督计划。

5.3.3 制定重点区域和可能的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场所的监测、控制、监督、评估方案。

5.4 组织实施

5.4.1 按计划对有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环境治理、药械使用技术和安全。

5.4.2 主管领导、卫生和质量管理人员、员工及与病媒生物控制专业机构之间,应适时交流计划实施进度、存在问题,探讨解决方法。

5.4.3 管理者应按工作计划对病媒生物控制的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4.4 及时记录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和实施效果等。

5.4.5 对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进行评估,适时调整防制方案。

6 技术要求

6.1 防止侵入

6.1.1 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应建在地势较高、平整之处,外墙四周离墙不小于 1 m 范围内应无杂草、无坑洼、无杂物堆放。环境卫生达到 JGJ 146 的有关要求。

6.1.2 室内地面铺设不小于 100 mm 厚的水泥或地砖等,形成硬质无缝隙地面。

6.1.3 外墙墙底部应为 600 mm 高,10 mm 厚的水泥墙面(彩钢板等金属墙壁除外),沿外墙基铺设不小于 1 m 宽水泥等硬质地面。

6.1.4 封堵通入室内的供排水、电缆、煤气和空调等管线周围的孔洞。

6.1.5 房门应完好无损,门与门框、门与地面间隙不大于 6 mm,木质房门的门框及门的下沿镶高度大于 300 mm 的铁皮。

6.1.6 食堂的食品库房门应设高度大于 600 mm 的金属挡鼠板。

6.1.7 食堂、洗漱、淋浴等各种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确保排水通畅,室内下水口应使用间隙小于 10 mm 的铁栅封闭。

6.1.8 办公室、宿舍、食堂与室外部相通的门窗、通风口、排风扇等处应设置纱帘、纱窗或纱网。

6.2 清除孳生地

6.2.1 员工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乱扔垃圾和杂物,被褥和衣物应保持清洁。

6.2.2 设置密闭生活垃圾站,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存放,及时清运。

6.2.3 工地内地面应硬化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可造成雨后积水的物料应加篷(盖)或苫布覆盖。

6.2.4 工地内应无各种积水,随时查找、清除或倒置各种闲置积水容器。

6.2.5 食堂无垃圾或食物残渣淤积,设置密闭餐厨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

6.2.6 宿舍内床铺离地面高度大于 300 mm,地面清洁,物品摆放有序,床下无杂物。设置密闭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

6.2.7 厕所化粪池及其出粪口周围应做大于 1 m 宽的水泥地面,并达到 JGJ 146 中的环保与卫生要求。

6.3 防制

6.3.1 药械使用基本要求

选择高效低毒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药剂不得污染食物。所用药物和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用的器械应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所提及的功能及安全性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认证。

6.3.2 方法

6.3.2.1 鼠类防制

施工及竣工验收期间,每月定期监测鼠的侵害情况。在重点区域沿建筑物墙体或可能有鼠类活动的区域设置毒饵站,每月定期更换毒饵,依据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夹捕、笼捕、粘捕或投放杀鼠药剂等灭鼠措施,鼠尸就地焚烧深埋。

6.3.2.2 蚊虫防制

蚊虫繁殖、活动季节,每月定期对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灭幼虫药剂。在生活区,可采用残效期长的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对门和窗(纱窗、纱门)及周边的墙壁进行滞留喷洒,员工宿舍应使用蚊帐。

6.3.2.3 蝇类防制

蝇类活动季节,应采用残效期长的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对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厕所,以及办公室、食堂、宿舍的门和窗(纱窗、纱门)及其周边的墙壁进行滞留喷洒,或投放灭蝇毒饵杀灭成蝇。

6.3.2.4 蜚蠊防制

在蜚蠊孳生场所,应采用投放药饵,撒布或喷洒残效期长的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以及人工扑打、粘捕、高温烫杀等综合方法杀灭蜚蠊。

6.3.2.5 蚤类、蚂蚁和臭虫防制

在有蚤类、蚂蚁和臭虫侵害场所,应采用撒布或喷洒残效期长的拟除虫菊酯类卫生杀虫剂,并辅以烧燎、粘捕、食饵诱捕、吸尘器吸捕、敲击、针挑、浇烫等方法加以杀灭。

6.3.2.6 人虱防制

应搞好个人卫生,勤洗头洗澡、勤换衣物被褥,对染有人虱的衣物被褥可采取浇烫、暴晒等方法予以清除,必要时使用卫生杀虫剂,按照使用说明对染虱人体和衣物被褥进行药物处理。
